附件2

**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**

（2023年版） **得分： /100 加分： /10**

项目名称： 项目负责人： 项目单位： 联系人及电话：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项目申报  （15分） | 1.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申报项目的专业应与负责人专业一致 | 提供项目负责人取得相关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，与申报项目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 | 1. 副高及以上职称,专业方向一致得5分 2. 中级职称及以下,扣3分 3. 专业方向不一致,扣2分 | 5 |  |  |
| 1.2项目负责人应在职在岗 |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职在岗相关证明材料 | 1. 在职并在相关专业岗位得5分 2. 在职但不在相关专业岗位扣2分 3. 不在职不在岗扣3分 | 5 |  |  |
| 1.3填报的项目申报表相关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 |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知情同意的相关说明 | 1. 项目负责人和所有授课老师知情同意得5分 2. 不能提供知情同意相关证明的,按一名授课教师扣1分,最多扣5分 | 5 |  |  |
| 2.项目实施  (40分) | 2.1项目负责人参加授课情况 |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授课,提供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及日程等相关材料 | 1. 项目负责人参与授课得5分 2. 项目负责人没有参与授课扣5分 | 5 |  |  |
| 2.2主要授课人实际授课情况 | 项目申报的授课人与项目实际授课人变动不应过大，提供项目申报书与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及日程等相关材料 | 1.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三分之一以下,得10分 2.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下,扣5分 3.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上,扣8分 4. 实际授课人全部变动,扣10分 | 10 |  |  |
| 2.3实际授课主要内容与项目申报授课内容符合情况 | 提供项目申报书与实际授课内容情况表,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及日程表等相关材料 | 1.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三分之一以下,得10分 2.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下,扣5分 3.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上,扣8分 4. 实际授课内容全部变动,扣10分 | 10 |  |  |
| 2.4实际授予学分是否符合要求 | 提供授课内容时长与学分授予一致性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| 1.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完全一致得10分 2.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三分之一以内不符合者,扣5分 3.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二分之一以内不符合者,扣8分 4.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完全不符合者,扣10分 | 10 |  |  |
| 2.5申报项目单位应与实际举办项目单位一致 | 提供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等相关材料 | 1. 符合要求得5分 2. 不符合要求扣5分 | 5 |  |  |
| 3.项目管理  （30分） | 3.1项目举办7天前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线上报备 | 提供项目举办7天前将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办班通知、日程等相关资料报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| 1.按时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线上报备得10分  2.未及时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线上报备扣8分  3.未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线上报备扣10分 | 10 |  |  |
| 3.2项目举办结束后1个月内通过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| 提供项目结束后在系统中填写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，包括总结汇报表、项目活动日程表、考试试题、学员通讯录等相关材料 | 1.按时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填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得10分  2.未及时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填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扣8分  3.未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填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扣10分 | 10 |  |  |
|  | 3.3学员反馈与评价 | 参照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学员反馈与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,主要评价指标：1.项目内容是学科最新发展、最新成果或亟待解决的问题;2.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；3.对教学计划安排满意度；4.对所用教材的满意度；5.通过项目学习是否开阔思路、提高理论水平和/或提高临床诊疗水平。 | 1.评价综合指标均优良，相关指标满意度均大于90%得10分  2.评价综合指标较好，相关指标满意度在80%-90%扣3分  3.评价综合指标一般，相关指标满意度在70%-80%扣5分  4.评价综合指标差，相关指标满意度在60%-70%扣7分 | 10 |  |  |
| 4.经费管理  （5分） |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经费主要来源 | 提供举办项目费用来源，包括免费、收费、资助、财政拨款等，提供费用管理等相关材料 | 1.费用收取合理和/或费用支出合规、费用管理规范得5分  2.收费合理但/或费用支出不够合规及费用管理不够规范扣2分  3.收费不合理和/或费用支出不合规及费用管理不规范扣5分 | 5 |  |  |
| 5.学员覆盖率  （10分） | 参加项目的学员覆盖省份情况 | 提供参加项目的学员名单，需包括单位、职称等材料 | 1.有省外学员得3分  2.省外学员超过30%以上加7分  3.省外学员在20%-30%加5分  4.省外学员在10%-20%加3分  5.省外学员在5%-10%加1分  6.省外学员在1%-5%不加分 | 10 |  |  |
| 6.减、免招收西部省份学员、基层学员情况  （加分项，10分） | 对基层的学员参加项目减免相关费用的情况 | 提供基层参加项目的学员名单及减免相关费用的规定等。 | 1.有基层学员参加项目的减免相关费用的规定，得3分  2.基层学员超过30%以上加7分  3.基层学员在20%-30%加5分  4.基层学员在10%-20%加3分  5.基层学员在1%-10%加1分 | 10 |  |  |
| 7.违规清单  （减分项，10分） | 项目严重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 | 发现严重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。包括1.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组织学员旅游观光；2.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内容、举办时间、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；授课教师、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变动范围超过三分之一以上，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低于原授课教师，所授学分数没有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。 | 1. 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组织学员旅游观光的任何一种行为的项目扣10分。并根据情况，取消或停办该项目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资格   2.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内容、举办时间、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；授课教师、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变动范围超过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低于原授课教师，所授学分数没有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等情况的严重程度可扣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。 | 10 |  |  |

备注：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（2023年版）总分100分，加分项10分、减分项10分。

优秀：90分以上，合格：80—90分，基本合格：60—80分，不合格：60分以下。